

债券简称：22 汉江国投债 03、22 汉江 03 债券代码：2280525.IB、184672.SH
债券简称：23 汉江国投债 01、23 汉江 01 债券代码：2380079.IB、184743.SH
债券简称：23 汉江国投债 02、23 汉江 02 债券代码：2380179.IB、27003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三期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江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林国梁	董事长
李锋	副董事长
黄开均	董事
叶士昭	职工董事
李晓翠	外部董事
高翔	外部董事
朱涛	外部董事
陈光军	外部董事
赵雪峰	外部董事
明鑫	外部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出资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襄国资发〔2025〕4 号)，陈光军继续担任外部董事，新增外部董事施军、吴扬、何雪红。李晓翠、高翔、朱涛、赵雪峰、明鑫不再担任外部董事。

现经过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林国梁	董事长
李锋	副董事长
黄开均	董事
叶士昭	职工董事
施军	外部董事
吴扬	外部董事
何雪红	外部董事
陈光军	外部董事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施军，男，汉族，197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教育部访问学者。现任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专任教师。

(2) 吴扬，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二级律师。现任湖北三顾律师事务所主任。

(3) 何雪红，女，汉族，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襄阳中天信诚知识产权事务所财务总监。

(二) 影响分析

1、临时信披事项触发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年初实有董事10人，本次发行人董事新增3人次，离任5人次，合计变动人数超过年初发行人实有董事的三分之一，触发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指引规则披露《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董事变动的工商变更流程。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汉江国投债 03/22 汉江 03、23 汉江国投债 01/23 汉江 01、23 汉江国投债 02/23 汉江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